

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第十六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1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中标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705.88万元(含税)。

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大工业区翠兰路以东,湖锦路以南康程科技工业厂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B-1”,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解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B-2(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4,8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860	98.9619%
2	刘辉	50	1.0381%
合计		4,910	100.0000%

三、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尚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五、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招标方: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中标方: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中标的金额及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场站个数	中标金额(万元)
重庆市璧山区	1	173.00
重庆市璧山区	1	420.20
重庆市璧山区	1	1,596.97
重庆市璧山区	2	474.14
重庆市璧山区	2	503.63
重庆市璧山区	1	128.00
合计	19	3,705.88

注:本协议成立后,如未能完成充电桩场站的建设/或双方权力机构经合法程序审议未通过,则合同将自行终止。

三、工程概况:设计、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高低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监控)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五、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六、工期:自2021年11月21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七、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八、工期延误: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九、违约责任: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争议解决: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一、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二、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三、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四、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五、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六、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七、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八、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十九、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一、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二、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三、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四、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五、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六、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七、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八、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二十九、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一、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二、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三、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四、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五、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六、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七、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八、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三十九、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一、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二、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三、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四、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五、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六、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七、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八、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四十九、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一、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二、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三、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四、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五、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六、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七、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八、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五十九、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一、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二、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三、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四、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五、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六、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七、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八、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六十九、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七十、其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工期延误天数按实际工期计算。

通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ui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Chongqing Hui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工业区翠兰路以东,湖锦路以南康程科技工业厂区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B-1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原因说明

2021年8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璧山区人民政府。

鉴于重庆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康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百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内部控制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法律事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